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深深房 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6-9-14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2	2016-9-22	2016-023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6-9-29	2016-024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6-9-30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5	2016-10-10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6	2016-10-14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7	2016-10-21 2016-10-28 2016-11-4 2016-11-11	2016-030 2016-035 2016-036 2016-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6-11-14	2016-038 2016-03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9	2016-11-18 2016-11-25 2016-12-2 2016-12-9	2016-040 2016-041 2016-044 2016-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6-12-13	2016-046 2016-04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11	2016-12-16 2016-12-23 2016-12-30 2017-1-6 2017-1-13 2017-1-20 2017-2-3 2017-2-10 2017-2-17 2017-2-24 2017-3-3 2017-3-10	2016-048 2016-049 2016-050 2016-051 2017-001 2017-002 2017-003 2017-004 2017-005 2017-006 2017-007 2017-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7-3-11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并公告召开情况
13	2017-3-14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4	2017-3-17 2017-3-24 2017-3-31 2017-4-7	2017-014 2017-015 2017-021 2017-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7-4-14	2017-024 2017-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7-4-21	2017-026 2017-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17	2017-4-28 2017-5-5 2017-5-12	2017-033 2017-034 2017-03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8	2017-5-13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9	2017-5-19 2017-5-26 2017-6-2 2017-6-9	2017-037 2017-038 2017-039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7-6-14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1	2017-6-16 2017-6-23 2017-6-30 2017-7-7 2017-7-14	2017-042 2017-043 2017-044 2017-045 2017-04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7-7-14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3	2017-7-21 2017-7-28 2017-8-4 2017-8-11	2017-049 2017-050 2017-051 2017-05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7-8-12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5	2017-8-18 2017-8-25 2017-9-1 2017-9-8	2017-054 2017-055 2017-060 2017-06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7-9-14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7	2017-9-15 2017-9-22 2017-9-29 2017-10-13	2017-063 2017-064 2017-065 2017-06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8	2017-10-14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9	2017-10-20 2017-10-27 2017-11-3 2017-11-10	2017-070 2017-076 2017-077 2017-07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7-11-14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1	2017-11-17 2017-11-24 2017-12-1 2017-12-8	2017-080 2017-081 2017-082 2017-08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2	2017-12-14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3	2017-12-15 2017-12-22 2017-12-29	2017-085 2017-086 2017-08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7-12-30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告
35	2018-1-6 2018-1-12	2018-001 2018-00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1-13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7	2018-1-19 2018-1-26 2018-2-2 2018-2-9	2018-004 2018-006 2018-006 2018-0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2-14	2018-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9	2018-2-14 2018-2-28 2018-3-7 2018-3-14	2018-009 2018-010 2018-011 2018-01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3-14	2018-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1	2018-3-21 2018-3-28 2018-4-4 2018-4-11	2018-014 2018-015 2018-022 2018-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2	2018-4-14	2018-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3	2018-4-18 2018-4-25 2018-5-3 2018-5-10	2018-026 2018-027 2018-036 2018-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5-14	2018-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5	2018-5-17 2018-5-24 2018-5-31 2018-6-7	2018-044 2018-045 2018-047 2018-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6	2018-6-14	2018-04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47	2018-6-14	2018-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8	2018-6-21 2018-6-28 2018-7-5 2018-7-12	2018-051 2018-052 2018-053 2018-05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7-14	2018-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0	2018-7-19 2018-7-26 2018-8-2 2018-8-9	2018-056 2018-057 2018-068 2018-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14	2018-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2	2018-8-16 2018-8-23 2018-8-30 2018-9-6 2018-9-13	2018-061 2018-062 2018-068 2018-069 2018-07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4	2018-07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4	2018-9-20 2018-9-27 2018-10-11	2018-073 2018-074 2018-07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10-13	2018-07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6	2018-10-18 2018-10-25 2018-11-1 2018-11-8	2018-077 2018-078 2018-083 2018-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7	2018-11-14	2018-08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8	2018-11-15 2018-11-22 2018-11-29 2018-12-6 2018-12-13	2018-086 2018-087 2018-088 2018-090 2018-09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9	2018-12-14	2018-09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60	2018-12-20	2018-09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投控及对于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更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效期要求更新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8-04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26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乙二醇是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近几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产品市场波动较大,为合理规避和控制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乙二醇期货品种。根据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拟对不超过10,000吨乙二醇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最高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期货交易所有关期货交易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8-04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乙二醇是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近几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产品市场波动较大,为合理规避和控制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乙二醇期货品种。根据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拟对不超过10,000吨乙二醇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最高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二）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交易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二）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三）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四）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严格遵守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六）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强化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综合素养;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对冲现货成本,促进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已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

●本次担保金额: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的履约能力,2018年12月26日,就重庆莱宝向Lenovo PC HK Limited（以下简称“Lenovo PC”）采购TFT-LCM货款支付的履约担保事项,公司向重庆莱宝提供了担保期限为两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暂按2018年12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6.8845折算为人民币27,538.00万元）的《Corporate Guarantee》（英文版,翻译为《企业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的范围,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19-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2）,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6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云福路299号

4、法定代表人:臧卫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6、主营业务:制造、销售触摸屏、真空镀膜玻璃、平板显示器件及电子产品。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重庆莱宝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财务数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2,993.44	303,051.52
总负债	114,594.35	70,946.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3,530.27	69,998.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248,399.09	232,104.87
指标名称	财务数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95,562.78	365,390.75
利润总额	18,431.59	19,189.74
净利润	16,294.21	16,614.85

备注:重庆莱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重庆莱宝最新的信用等级:AA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莱宝的资产负债率为:23.41%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在担保期限内,公司为重庆莱宝提供持续、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不涉及通过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情形。

2、担保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

4、反担保条款:无

5、担保函中的其他重要条款:

（1）在约定的到期时间内、收到付款通知书或在其它情况下,重庆莱宝承担相关供货协议项下之责任、义务和债务,担保人承诺为重庆莱宝提供完整、及时、全额支付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不得因重庆莱宝或担保人之索赔或辩护而扣除或抵消。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本保函具有持续性,且(i)其有效期截止至所有供货协议项下所有已担保债务和本保函项下任何应付且不可撤销的数额足额支付为止,且(ii)本保函对担保人、担保人之继任人和转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2）如出现重庆莱宝未及时向Lenovo PC无条件支付供货协议项下全部金额时,Lenovo PC则须通过邮递或直接递交的方式将书面付款通知书送至担保人, 担保人收到该通知书后即须立刻担责。相关供货协议项下该重庆莱宝账户的应付款项到期的,该通知书可不受时效性和及时性之要求而在任意时间内发出。担保人同意在收到该通知书后15日内全额支付到期且未支付的款项。因担保人或重庆莱宝迟于约定时间支付、导致Lenovo PC产生合理律师费和法律费用的,担保人亦同意见票即付。

（3）如重庆莱宝因破产、无力偿付或因重组后无力偿付而导致任意已担保债务的付款时间受影响,Lenovo PC书面要求支付款项的,担保人须立即支付相关供货协议条款项下的应付款项。如任意已担保债务的支付被撤销、或因重庆莱宝无力偿付、破产或重组后无力偿付而必须以其他方式被恢复或返还的,与该付款相关的担保人之债务责任应恢复到赔付前之初始状态,即使该款项已到期但尚未支付。

（4）在本保函允许的范围内发生的任意让与或转让而导致重庆莱宝的所有权或组织架构发生任意改变、或因此让与、转让或转移其债务责任至任意受让人或转让人的,本保函继续将与该重庆莱宝账号相关的总金额费用适用至新的或被替代的法律实体。本保函不因担保人的任何破产诉讼而失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其等值外币的担保的范围。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其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增加全资子公司的履约能力,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 （暂按2018年12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6.8845折算为人民币27,53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72,505.17万元的7.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按担保协议生效日2017年12月8日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6.6218折算为人民币19,865.4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72,505.17万元的5.33%。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签署的担保限额为3,000万美元的《企业担保函》将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失效。自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并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将变更为4,000万美元（暂按2018年12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6.8845折算为人民币27,538.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72,505.17万元的7.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就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重庆莱宝于2018年12月26日共同签署的Corporate Guarantee（企业担保函）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8-109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受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的影响,股票二级市场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内在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研发成果。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国家政策法规允许的用途。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走势,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19元/股）。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5、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19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3.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4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满4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19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3.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48%。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106,117,800	100%	106,117,80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92,617	34.86%	39,624,196	37.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25,183	65.14%	66,493,604	62.6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4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2亿元,流动资产9.14亿元（未经审计）。若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7%、7.91%、5.47%。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转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王维先生按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9月28日以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股、153,964股,合计减持154,4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556%）。上述减持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和《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10、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于2018年11月12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飞舟先生提议,提议人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未来六个月亦不存在减持计划。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为保证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宜的回购方式;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回购方案可行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长远发展。为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批准和授权;本次